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87号），确定我市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为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晋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志强（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蔡祈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清渠（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林景锋（发改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陈元福（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育（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蔡建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英俊（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文欣（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卓鸿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建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洪海港（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吴其仁（市统计局副局长）
庄特强（晋江经济开发区二级主任科员）
陈明德（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洪贻谋（市新安水库管理处主任）
黄永生（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四级主任科员）
曾台店（青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青山（梅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综治〉）
陈文聘（西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综治〉、二级主任科员）
林时就（罗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金元（灵源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吴健军（新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少欣（陈埭镇政府副镇长）
吴长挺（池店镇镇政府副镇长）
张百夷（安海镇政府副镇长）
黄国裕（磁灶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张辉永（内坑镇政府副镇长）

陈建辉（紫帽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蔡达峰（东石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陈海鸣（永和镇政府副镇长）
林文尚（英林镇人大副主席）
林忠山（金井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庄添生（龙湖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陈海洋（市城市管理监控中心主任，挂职任深
沪镇政府副镇长）
许添福（西滨镇党委副书记〈综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蔡清渠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市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主 任：蔡清渠（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副 主 任：陈英俊（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标（市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熊俊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科科长）
 尤德文（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科负责人）
 黄炳新（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林业资源管理
 中心负责人）
 李建阳（市水利局水资源科负责人）
 林福凉（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
 科科长）

洪晓明（市自然资源局利用管理科副科长兼
所有者权益科科长）

王玉志（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矿产
科科长）

张文福（市自然资源局海域海岛管理科科长）

张金前（市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与测绘管理
科副科长）

姚润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科员）

吴 丹（市自然资源局利用管理科科员）

林昇华（市自然资源局利用管理科科员）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新安水库管理处。

抄送：市有关领导。